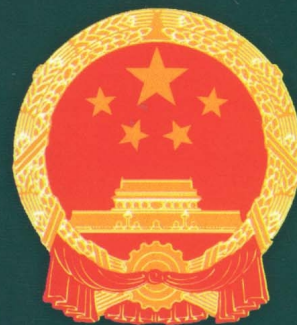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13062220200003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

保定市清苑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(保定市清苑区妇幼保健院)

建设项目名称

住院病房楼和妇孺国医堂项目

建设位置

清苑区兴贸街西侧 光泽路南侧

建设规模

总建筑面积 13261.02 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 此规划证与附总平面图共同使用有效

住院病房楼和妇孺国医堂建筑面积 13261.02 平方米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